

# 頭部外傷注意事項

下列情況病人可以在家屬護送下回家修養：

- 一、頭部受傷後會有輕微的**\*嗜睡、眩暈\***，最好是在回家 24 小時內，每 1~2 小時喚醒病人一次，如發現病人無法喚醒時應馬上送醫。
- 二、**\*頭痛\***是常見的現象，醫師處方的藥物要按時服用，但不可擅自服用鎮靜劑或麻醉藥，以免掩飾病情惡化。
- 三、受傷後 24 小時內，可能有輕微**\*噁心、嘔吐\***，因此在這段期間最好不要讓病患進食，如果病人清醒而要求要吃東西，可先給予少許湯或其他流質食物。
- 四、**以下情形則應盡速送醫：**

1. 嚴重頭痛
2. 肢體麻痺及癱瘓
3. 自鼻孔或耳道流出澄清或血色液體
4. 發高燒
5. 兩眼瞳孔不等大
6. 意識迷亂或行為反常
7. 痙攣
8. 持續嘔吐



醫院總機：(049) 2624266 諮詢分機 ( )

~~竹山秀傳醫院關心您~~ 護理部(衛 S-02)